

重要章程 請即處理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售股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售股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定義見本售股章程)之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節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並將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26節規定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定義見本售股章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售股章程)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獲准在聯交所(定義見本售股章程)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定義見本售股章程)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定義見本售股章程)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6元
公開發售318,472,50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須於申請時繳足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包銷商



博大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發售股份接納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9頁至第20頁。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定義見本售股章程)(倘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颱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颱風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包銷商(定義見本售股章程)合理認為以下事故令公開發售(定義見本售股章程)之成功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之合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定義見本售股章程)整體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內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同類)之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情況(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之其中一部份)，或爆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公開發售不適宜或不應進行；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之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令公開發售之成功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公開發售不適宜或不應進行；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各項或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定義見本售股章程)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屬上述任何情況之同類)；或
- (6) 緊接售股章程(定義見本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構成公開發售內容之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7) 證券(泛指一般上市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就公開發售而待批准刊登該公告(定義見本售股章程)或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定義見本售股章程)或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不包括在內)；

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定義見本售股章程)。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定義見本售股章程)務請注意，股份(定義見本售股章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已除權基準買賣，而買賣股份將於包銷協議須予履行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發生。因此於截至公開發售須予履行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止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出售或購入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估計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接入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終止包銷協議	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公開發售	6
包銷安排	10
公開發售之條件	13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14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變動	14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16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16
公開發售之理由	18
所得款項用途	18
接納發售股份之程序	19
一般事項	20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1
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4
附錄三—一般資料	78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以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最後遞交日期	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二日星期五至 二月七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月七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七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月八日星期四
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預期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三月一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三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未成功額外股份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三月二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三月六日星期二

本售股章程內所載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於本售股章程內，時間表所載事件之日期僅供參考，並可予延期或修改。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如存在下列情況，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發生：

-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為8號或以上；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有效而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相同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有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將重新安排至下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非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發生，則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將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上述事件刊發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倘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颱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颱風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事故令公開發售之成功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之合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內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情況(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之其中一部份)，或爆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公開發售不適宜或不應進行；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之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令公開發售之成功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公開發售不適宜或不應進行；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各項或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屬上述任何情況之同類)；或

終止包銷協議

- (6) 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構成公開發售內容之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7) 證券(泛指一般上市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就公開發售而待批准刊登該公告或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不包括在內)，

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之日常辦公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9,3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19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48,947,368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將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利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遞交日期」	指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可換股票據以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即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鄭先生」	指	執行董事鄭國忠先生
「劉先生」	指	Starrylan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劉劍雄先生
「勞先生」	指	執行董事勞嘉棠先生
「許先生」	指	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許東昇先生
「溫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溫健中先生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德盛先生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售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包銷協議及售股章程所載之條件，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以供其認購之318,472,5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件，供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之建議發售
「海外股東」	指	其登記地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釋 義

「博大證券」 或「包銷商」	指	博大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禁制股東」	指	本公司認為，根據海外股東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基於有關法定限制(倘有)之查詢，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舉之海外股東
「售股章程」	指	載列公開發售詳情之本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根據公開發售釐定配額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arryland」	指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
「UBPSL」	指	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
「承諾董事」	指	溫先生、黃先生、鄭先生及勞先生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118,125,000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減該等由UBPSL、Starryland、許先生、承諾董事及Rich Regent Inc.根據包銷協議以及UBPSL、Starryland、許先生、承諾董事及Rich Regent Inc.各自之承諾函件同意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Union Bridge Group」	指	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
「%」	指	百分比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溫健中先生 (主席)
黃德盛先生 (副主席)
勞嘉棠先生
鄭國忠先生
陳顯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楊金潤先生
陳永超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8樓
1805至06室

敬啟者：

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6元
公開發售318,472,50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須於申請時繳足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宣佈，本公司建議集資約港幣19,110,000元(未計開支)，藉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之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6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318,472,5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須於申請時繳足。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過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配額之未獲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將不會提供予受禁制股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售股章程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包括有關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須於申請時繳足
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636,945,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318,472,500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6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可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及配發之48,947,368股兌換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可予調整)，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9港元(可予調整)。根據UBPSL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之承諾函件，UBPSL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所有兌換權。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48,945,000股(以完整買賣單位)，而2,368股零碎股份將按每股港幣0.19元以現金支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UBPSL已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有之兌換權，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向UBPSL配發及發行48,945,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6,945,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且並無計劃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上述證券。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06元之認購價將於申請發售股份及申請根據公開發售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倘適用)時繳足。認購價較：

1.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5元折讓76%；
2.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52元折讓約76.19%；
3.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2515元折讓約76.14%；
4. 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5元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約港幣0.1867元折讓約67.86%；及
5.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4元折讓7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較低之現行市況下之近期股份市價，並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由於(i)認購價乃經參考按照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每日平均約374,000股之股份成交量顯示於市場之低交投量(佔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4%)；(ii)合資格股東可按較低價認購發售股份並維持彼等於本公司各自比例之股權；及(iii)公開發售為現有股東帶來受惠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且並非受禁制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

合資格股東獲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乃不可轉讓或放棄，本公司亦不會就任何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額在聯交所作出任何買賣安排。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而期間並未曾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海外股東及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於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存案。本公司將就延長海外股東（倘有）申請公開發售時間之可行性作出查詢。為釐定受禁制股東之身份及符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之有關法律限制（倘有）作出必需之查詢，及僅會於考慮到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之規定作出有關查詢後，考慮到於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不向受禁制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售股章程，以供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

經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知悉並無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因此概無股東排除於公開發售。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受禁制股東之任何未出售公開發售配額及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申請方法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考每位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並酌情按公平基準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但將優先考慮補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董事會函件

透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須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提供予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彼等是否願意在記錄日期前安排以最終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以增加獲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之機會。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倘配發及繳足後)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載列之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每名合資格股東將就有關繳足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而未能成功額外申請(全部或部份)(倘有)之退款支票預期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接納及申請(倘適合)發售股份並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

本公司已不會配發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配額而會將其彙集。由彙集該零碎股份配額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認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當費用及開支。

待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包銷商： 博大證券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發售股份數目： 318,472,500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118,125,000股發售股份

佣金： 包銷股份之包銷佣金為總認購價之2.5%

由於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乃(i)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i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ii)可與市場利率比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諾

於該公告日期，UBPSL擁有75,000,000股股份及9,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權利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兌換48,947,368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可予調整)。根據UBPSL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發出之承諾函件，UBPSL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i)於最後遞交日期當日或之前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所有兌換權；及(ii)認購UBPSL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61,972,500股發售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UBPSL已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有之兌換權，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48,945,000股股份，故此，UBPSL擁有123,945,000股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Starryland擁有202,50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Starrylan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發出之承諾函件，Starryland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Starryland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01,250,000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擁有30,00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發出之承諾函件，許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許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5,000,000股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溫先生擁有30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發出之承諾函件，溫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溫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50,000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3,45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發出之承諾函件，黃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黃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725,000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3,75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發出之承諾函件，鄭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鄭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875,000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勞先生擁有3,75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發出之承諾函件，勞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勞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875,000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Rich Regent Inc.擁有33,00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Rich Regent Inc.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發出之承諾函件，Rich Regent Inc.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Rich Regent Inc.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6,500,000股發售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倘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颱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颱風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事故令公開發售之成功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之合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內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情況（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之其中一部份），或爆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公開發售不適宜或不應進行；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之任何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令公開發售之成功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公開發售不適宜或不應進行；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各項或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屬上述任何情況之同類）；或
- (6) 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構成公開發售內容之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7) 證券（泛指一般上市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就公開發售而待批准刊登本公告或有關發售事項之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不包括在內），

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經兩位董事(或由彼等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批准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存檔,並於其他方面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2) 遵循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全體董事簽妥或由一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簽妥之章程文件副本一份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存檔;
- (3)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以協定之形式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及函件(倘有,僅供參考之用,解釋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及
- (5)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之努力促使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或會同意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應就發售股份之上市或公開售及包銷協項下擬進行之安排有效地進行作出一切必需行動及事項,尤其應提供資料及文件,支付費用,作出承諾。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5)條所載之先決條件,而其他先決條件則不得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有關日期前,全部或部分該等先決條件並未能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並無任何一方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原因提出申索,惟先前違反除外。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已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買賣有關股份將於包銷協議須予履行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發生。因此於截至公開發售須予履行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止前買賣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出售或購入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變動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根據附註1 所載之假設， 緊隨公開發 售完成後		根據附註2所 載之假設， 緊隨公開發 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tarryland (附註3)	202,500,000	31.79	303,750,000	31.79	303,750,000	31.79
UBPSL (附註4)	123,945,000	19.46	185,917,500	19.46	185,917,500	19.46
溫先生 (附註5)	300,000	0.05	450,000	0.05	450,000	0.05
黃先生 (附註5)	3,450,000	0.54	5,175,000	0.54	5,175,000	0.54
鄭先生 (附註5)	3,750,000	0.59	5,625,000	0.59	5,625,000	0.59
勞先生 (附註5)	3,750,000	0.59	5,625,000	0.59	5,625,000	0.59
許先生 (附註6)	30,000,000	4.71	45,000,000	4.71	45,000,000	4.71
包銷商 (附註7)	-	-	-	-	118,125,000	12.36
公眾股東：						
Rich Regent Inc. (附註8)	33,000,000	5.18	49,500,000	5.18	49,500,000	5.18
其他公眾股東	236,250,000	37.09	354,375,000	37.09	236,250,000	24.73
	<u>269,250,000</u>	<u>42.27</u>	<u>403,875,000</u>	<u>42.27</u>	<u>285,750,000</u>	<u>29.91</u>
總計	<u>636,945,000</u>	<u>100.00</u>	<u>955,417,500</u>	<u>100.00</u>	<u>955,417,5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均接受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發售股份。
2.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Starryland、UBPSL、許先生、Rich Regent Inc.、溫先生、黃先生、鄭先生及勞先生除外，彼等已承諾悉數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按比例獲配發之發售股份) 接受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發售股份，且包銷商因此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認購包銷股份。
3. Starryland乃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4. UBPSL為分別由勞先生與鄭佩蘋女士共同及十二名個別人士與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51.82%及48.18%權益之公司。
5. 溫先生、黃先生、鄭先生及勞先生為執行董事。
6. 許先生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
7. 包銷商確認其已向四名個別人士分別分包銷30,000,000股發售股份、30,000,000股發售股份、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28,125,000股發售股份 (佔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14%、3.14%、3.14%及2.94%)，該四名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
8. Rich Regent Inc. (由伍思海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根據由其持有於該公告日期前已獲悉數行使之33,000,000份認股權證於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已承諾認購16,500,000股發售股份。除Rich Regent Inc.於悉數行使33,000,000份認股權證前為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外，Rich Regent Inc.及伍思海先生均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且並無擔本集團任何職務。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12個月期間，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1. 按配售價每股0.30港元配售6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刊發之公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00,000港元，其中約12,0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約5,1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按計劃動用(i)約1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於中國提供手機增值服務業務20%股權之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之通函內披露；(ii)約2,000,000港元作本集團未來發展(即支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iii)約5,1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 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及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5港元私人配售9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待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並經計及配售認股權證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3,950,000港元。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日後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任何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之投資或未來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投資於中國之手機增值服務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1,100,000港元則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取自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所得款項總額約13,95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中，其中3,000,000港元已動用以償還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向許先生發出之承兌票據，而餘額則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及向電子業內之高端著名用戶提供全線設計及工程服務；以及於中國電訊業提供各樣手機增值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目前之主要業務，且並無計劃改變其目前之主要業務。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上年同期增加了約9.3%至約港幣42,500,000元。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營業額及開發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的收入。由於競爭激烈及提供銷售折扣，本年度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業務錄得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5.0%，而開發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於本年度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3.6%，這是由於在中國開發互聯網平台的多項服務收費下調所致。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後，Union Bridge Group之賬目已併入本集團之賬目。來自電子產品設計及工程之營業額為港幣1,100,000元，佔本集團之營業額2.6%，而來自電子產品製造之營業額為港幣16,500,000元，佔本集團之營業額38.8%。Union Bridge Group已計入來自製造服務之營業額，其中較大部份之營業額乃由製造服務產生，而製造服務之邊際毛利較設計及工程服務為少。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Starryland就買賣180,000,000股股份與（其中包括）Internet Appliances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本公司已完成買賣1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因此，控股股東已更改。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Starryland成為控股股東。

由於質量監控及生產技術均有所改善，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由於競爭激烈，本集團亦錄得整體售價下跌，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邊際毛損約8.2%。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7,600,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約港幣23,100,000元）。於本年度出現虧損主要是由於投資減值虧損撥備及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所致。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收購Union Bridge Group後，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以及提供全線設計及工程服務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顯著貢獻，從而抵消電子業務競爭激烈導致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之銷售額，以及提供有關電子商貿平台之服務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減少之影響。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物色其他機會，在多方面拓闊其收益基礎，開拓新市場及發展新產品，以及繼續尋找投資機會，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一系列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得以改善，與二零零五年同期錄得虧損約港幣1,300,000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虧為盈錄得溢利約港幣800,000元。基於本集

團有所改善之業績，以及收購及投資策略，本集團決定為任何未來可能之投資機會鞏固其財務狀況及籌集資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已完成認購及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20%之已發行股本，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之主要業務將為提供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特許經銷權及與電訊業務持牌供應商合作，向中國手機用戶提供手機網絡遊戲、專利流行電子卡通人物及漫畫系列下載等。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向Rich Regent Inc.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5元及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5元發行93,000,000份認股權證。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51%之股權，且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賬目遂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因此，董事相信，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PalmPay Technology Co. Ltd.將有助本集團於中國日益蓬勃之流動電話市場中把握潛在商機，並為本集團帶來業務增長。

公開發售之理由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為本公司創造良機，藉以增加營運資金，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可佔據有利地位，把握任何潛在商機及進行業務拓展，以提升盈利潛質，從而提高股份之整體價值。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此舉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於日後協助發展及壯大本集團。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費用後)預計約為港幣17,500,000元，其中約港幣12,000,000元將用於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償還本集團之長期負債，約2,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額約港幣3,500,000元則將用於本集團日後於合適商機出現時

投資於中國電訊業之手機增值服務業務。倘本集團未能物識合適之投資機會，則本集團將保留餘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項目。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註冊、法律及會計費，估計約為港幣1,610,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接納發售股份之程序

售股章程附奉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乙份，閣下有權據此接納任何根據閣下於記錄日期之股權配發之發售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須注意，彼等除可按比例獲得保證配發外，合資格股東亦可按認購價，申請認購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及受禁制股東之任何配額。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有意認購隨附申請表格所列閣下之發售股份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申請表格所列之額外發售股份，或閣下有意認購少於閣下保證配額之任何數目，則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申請表格及／或超額申請表格連同閣下所接納發售股份數目之認購價總額之股款，一併呈交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保證配發項下須註明抬頭人為「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PAA」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而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則須註明抬頭人為「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 EAA」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倘適用）。

務請注意，除非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格與適當之款項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保證配額及所有隨附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額外申請未能成功，（有關部份之）認購款項退款將不計利息，由本公司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支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名列於申請表格之相關股東（倘為聯名股東，則寄予排名首位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

申請表格載列，如閣下欲於公開發售下僅接納部份閣下之保證配額之程序之全部資料。

額外申請表格載列，如閣下欲於公開發售下閣下之保證配額以外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程序之全部資料。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緊隨接獲後兌現，有關款項所得利息（倘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倘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其任何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保證配額及所有隨附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字列印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可轉讓。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發售股份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售股章程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概述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業績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2,474	38,864	96,804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362)	(12,758)	2,77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013)	(25,110)	2,752
所得稅	353	1,841	(1,221)
本年度(虧損)	(7,660)	(23,269)	1,531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649)	(23,143)	1,532
少數股東權益	(11)	(126)	(1)
本年度(虧損)／溢利	(7,660)	(23,269)	1,53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47,901	11,045
流動資產	79,269	18,890	34,433
總資產	127,170	29,935	54,432
流動負債	81,281	11,118	11,065
非流動負債	24,859	—	—
總負債	106,140	11,118	11,065
權益總額	21,030	18,817	43,36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中並無保留意見。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42,474	38,864
銷售成本		(38,096)	(42,035)
毛利／(虧損)		4,378	(3,171)
其他收入	8	318	250
分銷成本		(126)	(626)
行政支出		(5,517)	(4,033)
呆壞賬撥備		—	(3,093)
其他經營支出		(415)	(2,085)
經營業務虧損	9	(1,362)	(12,75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3,910)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16	(5,000)	—
其他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備		—	(8,2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657)	—
融資成本	10	(994)	(2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8,013)	(25,110)
所得稅	12	353	1,841
本年度虧損		<u>(7,660)</u>	<u>(23,269)</u>
下列者應佔：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649)	(23,143)
少數股東權益		(11)	(126)
本年度虧損		<u>(7,660)</u>	<u>(23,269)</u>
股息	14	—	—
每股虧損	15		
— 基本		港幣(2.53)仙	港幣(7.71)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	20,986	8,022
其他投資	17	–	1,3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720	–
無形資產	19	25,537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1	658	1,646
		<u>47,901</u>	<u>11,04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0,856	–
應收賬款	21	33,663	12,1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	22	6,756	5,626
預付稅項		2,325	–
已抵押定期存款		6	9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39	–
		4,424	162
		<u>79,269</u>	<u>18,89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10,330	541
銀行借款	24	62,413	8,168
應付融資租賃之即期部分	25	2,368	–
其他貸款	26	1,134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064	1,331
應付股東款項		999	–
應付稅項		973	1,078
		<u>81,281</u>	<u>11,11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012)</u>	<u>7,772</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45,889</u>	<u>18,817</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1,045	—
應付融資租賃	25	2,592	—
可換股票據	27	8,415	—
承兌票據	28	12,636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1	—
		<u>24,859</u>	<u>—</u>
資產淨額		<u>21,030</u>	<u>18,817</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9	18,750	15,000
儲備	30	292	1,818
		<u>19,042</u>	<u>16,818</u>
少數股東權益		<u>1,988</u>	<u>1,999</u>
權益總額		<u>21,030</u>	<u>18,817</u>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13,172	13,1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2,636	—
		<u>25,808</u>	<u>13,172</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37,365	20,3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8	5
預付稅項		4	—
		<u>38,507</u>	<u>20,386</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無抵押		132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65	95
應付股東款項		999	—
		<u>2,196</u>	<u>95</u>
流動資產淨額		<u>36,311</u>	<u>20,291</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62,119	33,46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7	8,415	—
承兌票據	28	12,636	—
		<u>21,051</u>	<u>—</u>
資產淨額		<u><u>41,068</u></u>	<u><u>33,463</u></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9	18,750	15,000
儲備	30	22,318	18,463
		<u>41,068</u>	<u>33,463</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港幣千元	留存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結餘	15,000	5,902	6,015	189	1,200	-	12,936	41,242	2,125	43,367
因綜合一家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金額	-	-	-	(81)	-	-	-	(81)	-	(81)
負商譽	-	-	-	-	(1,200)	-	-	(1,200)	-	(1,20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23,143)	(23,143)	(126)	(23,269)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5,000	5,902	6,015	108	-	-	(10,207)	16,818	1,999	18,817
因綜合一家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金額	-	-	-	(12)	-	-	-	(12)	-	(12)
發行股本 (附註29)	3,750	5,250	-	-	-	-	-	9,000	-	9,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附註27)	-	-	-	-	-	885	-	885	-	88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7,649)	(7,649)	(11)	(7,660)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8,750</u>	<u>11,152</u>	<u>6,015</u>	<u>96</u>	<u>-</u>	<u>885</u>	<u>(17,856)</u>	<u>19,042</u>	<u>1,988</u>	<u>21,030</u>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票據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15,000	5,902	12,947	-	(336)	33,513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50)	(5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5,000	5,902	12,947	-	(386)	33,463
發行股本 (附註29)	3,750	5,250	-	-	-	9,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附註27)	-	-	-	885	-	88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2,280)	(2,280)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8,750</u>	<u>11,152</u>	<u>12,947</u>	<u>885</u>	<u>(2,666)</u>	<u>41,06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013)	(25,110)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折舊	1,372	1,180
無形資產攤銷	161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3,910
其他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657	8,223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5,000	-
呆壞賬撥備	-	3,093
利息支出	994	219
利息收入	(108)	(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63	(8,490)
存貨減少	8,176	-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739)	8,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627	(3,71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788)	3,65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86)	(2,720)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的現金	2,253	(3,271)
支付利息	(994)	(219)
退回香港利得稅	934	-
支付香港利得稅	(4)	(1,699)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89	(5,18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5
出售固定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795	3,909
購置固定資產	(1,626)	(7,828)
已付產品開發成本	(833)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664)	(3,914)
融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8	-
融資租賃項下之償還責任	(202)	-
新銀行貸款	28	-
償還銀行貸款	(254)	-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880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315	-
新其他貸款	10	-
以新收購附屬公司償還銀行透支	(25,600)	-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2,715)	-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190)	(9,10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	9,256
外幣匯率之變動	(12)	(7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124)</u>	<u>7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24	162
銀行透支	<u>(26,548)</u>	<u>(84)</u>
	<u>(22,124)</u>	<u>7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在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參與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向電子業內之高端著名用戶提供設計、工程及製造服務之全線服務。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至06室。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標準（「香港會計標準」）（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承兌票據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巨額累計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此舉未必適宜。於結算日，本集團錄得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營虧損港幣7,66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269,000元），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港幣2,012,000元（二零零五年：流動資產淨額港幣7,772,000元）。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視乎集團可否於日後錄得經營溢利及獲得其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往來銀行在財政方面之繼續支持。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最終控股公司已書面確認其意向，為本集團公司繼續提供財政支持，以使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有能力清償到期債務而不致於大規模縮減經營規模。因此，董事確信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所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

2.1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起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對集團有影響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標準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標準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標準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標準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標準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標準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標準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標準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標準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標準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標準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標準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標準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標準第24號	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標準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標準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
香港會計標準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標準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標準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標準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標準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一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標準第1、2、7、8、10、12、14、16、18、19、21、23、24、27、33、36及37號以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會計政策及本財務報表採用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主要會計政策及本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產生之變動概述如下：

- (a) 呈報方式變動（香港會計標準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香港會計標準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i) 於以往年度，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與負債分開列示，而資產淨額則以扣除少數股東權益計算。在綜合收益表中，本集團年內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是單獨列示，而股東（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以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計算。

為與香港會計標準第1號及香港會計標準第27號符合一致，本集團已變更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少數股東權益乃列作權益之部份，並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相關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 (ii) 於以往年度，分析固定資產變動時無需比較資料。

為與香港會計標準第1號符合一致，本集團已就固定資產變動的比較資料作出披露。

- (b)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標準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及香港會計標準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於附屬公司以外之投資歸類為其他投資。因特定長期目標或策略原因持有之證券於資產負債表列入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標準第32號及香港會計標準第39號導致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變更，亦導致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借款之確認及計量方式變更。貸款及應收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減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香港會計標準第39號無須根據本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未予重列。

- (c) 業務合併(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標準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標準第38號「無形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標準第36號及香港會計標準第38號導致商譽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收購公司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除上述者外，就呈報該等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用者相符一致。

2.2 尚未生效之新會計標準之潛在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標準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標準第1號(經修訂)	(附註a)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標準第19號(經修訂)	(附註b)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標準第21號(經修訂)	(附註b)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標準第39號(經修訂)	(附註b)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
香港會計標準第39號(經修訂)	(附註b)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標準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 (經修訂)	(附註b)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附註b)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附註a)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詮釋第4號	(附註b)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詮釋第5號	(附註b)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 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附註c)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附註d)	根據香港會計標準第29號—惡性通貨 膨脹經濟中之財務申報採用重述法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附註e)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附註f)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附註a：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b：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c：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e：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f：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現時並不適宜指出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日後或會導致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發生變動。

2.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 (a)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影響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支出減少	1,190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減少	1,190	-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港幣0.39仙	-
每股攤薄虧損減少	不適用	-

- (b) 採納香港會計標準第32號、香港會計標準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影響如下：

	本集團	
	香港會計標準 第32號及香港 會計標準第39號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申報 準則第3號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投資	(72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0	-
無形資產－商譽	(1,064)	1,190
非流動負債減少		
承兌票據	1,064	-
可換股票據	885	-
權益增加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	(1,190)
可換股票據儲備	(885)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未受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半數以上投票權；有權規管財政及營運政策；可委任或撤換董事會成員或在董事會議上持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是由收購生效當日起或直至出售生效當日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乃參照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金額，但不包括先前用於抵銷儲備之任何應佔商譽)而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來股東所佔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本公司是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之權益。

(b)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損撥備入賬，以反映可收回金額。資產成本是購入價及以使該資產達致所擬定之運作狀況的直接成本。當其後開支導致貴集團預期因使用該等固定資產而獲得未來的經濟利益超過該等現有資產原估的表現水平時，該開支將被資本化。所有其他其後開支，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折舊乃按固定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攤銷其成本值計算：

土地及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賃年期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10% – 2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工具	20%

當一項固定資產之不同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資產之成本按合理基準於不同部份分配，而各部份將各自計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乃指估計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的差額，有關損益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投資證券之其他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股本確認，惟減值虧損以及諸如債務證券及匯兌損益等貨幣項目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當該等投資取消確認後，先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會於收益表確認。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差額。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每年評估有否減值。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差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e)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列入收益表。

新產品開發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在以下情況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處理：該項目已清楚界定；該項開支可獨立確認且能可靠地核算；可合理肯定該項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有關產品具商業價值。不符合此等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作為支出扣除。

遞延開發成本按有關產品在商業上的可用年期（由有關產品開始作商業投產起計不超過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f)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業績並經調整不可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計算。遞延稅項乃利用負債法，並就賬目中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它們之賬面值所存在的暫時性差異悉數撥備。於結算日實施或已實施之稅率將用作計算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日後之應課稅盈利將可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方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將會在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惟尚可控制撥回暫時時差之時間，並預期在可見將來將可撥回暫時時差除外。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準則計算，包括將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所涉及之所有購買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出售時所需成本計算。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除了部份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不超過180天外，銷售客戶一般享有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其貼現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例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應收款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無法按原條款於到期時收回應收全數款額，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銷。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歸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乃納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一類。若金融資產主要收購作短期出售，則列作持作買賣類別。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損益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為具短期流動性的投資，該等投資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並減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不限使用方式。

(k)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風險及報酬大致上仍歸本集團(法定所有權除外)，則有關租賃乃被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開立時按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每期租金均在本金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以釐定本金結欠額的固定費率。相應租賃債務經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非流動負債內。財務費用於租賃年內自收益表扣除。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攤薄。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風險及報酬大致上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乃被列為經營租賃。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項，採用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攤銷，若出現減值則將減值於收益表中列作開支。在租賃土地物業之建築期間，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在相關資產內資本化。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的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採用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入賬。

(l) 可換股票據

如果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選擇將票據轉換為股本，而且所發行股份的數目不會因為公平值變動而改變，這些票據便會列作複合金融工具。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是以與不附帶轉換權的同類負債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計算貼現的未來利息和本金付款的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的數額會確認為權益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成本會按照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在收益表確認的利息支出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則在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如果票據被轉換，資本儲備和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於轉換時轉入股本和股本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對價。如果票據被贖回，則將資本儲備直接轉入留存溢利。

(m)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

(n)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相當於按正常商業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而應收之金額，並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ii) 銷售電子商貿平台系統之收入乃於客戶接納和滿意所裝置的系統時確認入賬。
- (iii) 提供電腦網絡設立服務的收入乃於客戶接納和滿意所交付及裝置的系統時確認入賬。
- (iv) 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的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入賬。
- (v)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o) 外幣換算

錄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按該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折算。匯兌的損益撥入收益表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所有換算差額（如有）均撥入匯兌儲備處理。

(p) 僱員福利**(i) 僱員應得之假期**

僱員應得之年假會於僱員放假時予以確認。本公司會就因截至結算日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得之年假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會於放假時予以確認。

(ii) 僱員退休福利

除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規定，供款額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繳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由一項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就自願性僱主供款而言，倘僱員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規定可全數領取本集團的自願性僱主供款前離職，則該等自願性僱主供款會退歸本集團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向中國當地市政府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額乃於繳付時列作開支，並獲中國當地市政府確認作為中國合資格僱員現有及未來退休者的退休福利責任。

(q)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償付該責任將很可能需要動用經濟資源且該責任金額可以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撥備。倘若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付還，則該付還金額乃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會於實際上可確定付還之情況下方才作出此舉。當有關撥備金額之時值影響重大時，有關撥備將以估計用於抵償責任的金額之淨現值計提。

(r) 資產減值

無限期可使用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須接受至少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金。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s)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而此責任因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外流或此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並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無予以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外流資源之可能性有所改變而導致資源很可能需要外流，則予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可能因過往事件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須視乎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項，方能確定。

或然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惟倘若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予以披露。倘若實際上可確定流入，則予確認為資產。

(t) 關聯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倘若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團與有關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有關人士被視為有關聯。關聯人士可以是個人（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公司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聯人士重大影響之公司或個別人士及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聯人士之公司僱員為受益人之僱傭後福利計劃。

(u)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將業務分類按兩種方式呈列，即按業務種類劃分並以主要業務分類呈報為基準，及按地區劃分並以次要業務分類呈報為基準。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其他投資、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退回稅項及經營銀行結餘及現金，惟不包括公司現金資金。分類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稅項及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

按地區分類報告方面，銷售乃根據客戶所處的地區而分類，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根據資產所處的地區而分類。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款、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現金及短期存款。使用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營運籌措資金。本集團還有多類直接由業務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帳款及應付賬款。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為概不買賣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值。董事會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如下：

(a)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變動而承受利率風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大部份屬短期性質，而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為主的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因此承受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兩方面之風險。本集團現無對沖政策。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匯兌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以非功能貨幣買賣之業務單位。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香港及中國，集團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歐元入賬。本集團預計不會蒙受匯率大幅波動之影響。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度高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對所有欲獲授貿易信貸期的客戶進行信用審核程序，並需現金抵押。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認為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拖延付款，而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主動管理其債項還款期組合以及經營現金流量，確保能應付所有還款及資金需要。作為其整體的審慎流動資金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維持充分的現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的需要。短期資金則透過獲得銀行透支額度及交易融資額度獲得。

(e) 公平值

財務報表列示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判斷。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有可能會與其實際結果不相同。有機會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估計和判斷討論如下：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測試，以確定其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結果而釐定。此等計算須採納若干估計，例如貼現率、將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b) 固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其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之估計年期有差別，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故必須就釐定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所得稅撥備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往往出現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款金額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其就會否出現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於釐定有關稅項期間所作出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按照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準備。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的情況（即取得之可能性高於不可取得之可能性）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申報相聯體的未來財務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有有力之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滾存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餘值，並將其自收益表扣除。

(d)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取消確認；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所選假設以決定減值水平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或有重大影響。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是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的。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分類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 (a) 提供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互聯網工具產品分類業務；
- (b) 提供具備如增強安全功能特色及相關服務的電子市場給內容供應商及其用戶的電子商貿平台分類業務；
- (c) 提供供電設備及磁性印刷電路板組裝的電子產品分類業務；及
- (d) 提供設計供電設備及磁性印刷電路板組裝的設計及工程服務分類業務。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業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的地區而分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的地區而分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類業務的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的資料。

	互聯網工具 及相關產品		電子商貿平台 及相關服務		電子設備及零件		設計及工程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982	36,872	925	1,992	16,480	-	1,087	-	42,474	38,864
業績										
分類業績	(4,957)	(5,513)	351	(280)	1,867	-	879	-	(1,860)	(5,793)
其他收入									302	5
分銷成本									(54)	(626)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4,750)	(3,251)
呆壞賬撥備									-	(3,093)
經營業務虧損									(6,362)	(12,75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3,910)
其他投資之減值 虧損撥備									-	(8,2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撥備									(657)	-
融資成本									(994)	(2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8,013)	(25,110)
所得稅									353	1,841
本年度虧損									(7,660)	(23,269)

	電子商貿平台									
	互聯網工具產品		及相關服務		電子設備及零件		設計及工程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6,708	20,230	-	963	46,376	-	14,050	-	67,134	21,193
未分類資產									60,036	8,742
總資產									<u>127,170</u>	<u>29,935</u>
負債										
分類負債	71	8,731	-	334	10,259	-	-	-	10,330	9,065
未分類負債									95,810	2,053
總負債									<u>106,140</u>	<u>11,118</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81	782	-	-	-	-	-	-	781	782
折舊										
- 未分類									591	398
資本支出									-	7,819
資本支出										
- 未分類									1,626	9

(b) 地區分類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地區分類概要載述如下：

	營業額 港幣千元	資本支出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亞洲	27,348	1,626	99,962
美國（「美國」）	9,105	-	12,776
英國（「英國」）	2,795	-	2,456
歐洲	2,428	-	6,627
其他	798	-	5,349
	<u>42,474</u>	<u>1,626</u>	<u>127,170</u>

7.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銷售折扣(如適用)及所提供的服務而出具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沖銷。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	24,926	42,488
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	925	1,992
買賣及生產電子設備及零件	16,480	-
設計及工程服務	1,087	-
減：銷售折扣	(944)	(5,616)
	<u>42,474</u>	<u>38,864</u>

8.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8	5
匯兌收益淨額	7	-
電腦網絡的建立費用及其他費用	203	245
	<u>318</u>	<u>250</u>

9.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計入：		
利息收入	108	5
匯兌收益淨額	7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359	240
攤銷產品開發成本	161	-
呆壞賬撥備	-	3,093
已售存貨成本	38,096	42,035
董事酬金	300	332
固定資產折舊	1,372	1,180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5,00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他投資之減值虧損	657	8,223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	456	505
研究與開發成本	307	2,0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	127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893	2,421

研究與開發成本包括有關僱員成本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港幣17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20,000元)，亦包括在上述就此等開支各自分開披露的總額內。研究與開發費用已包括在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項下。

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及票據利息開支	952	219
融資租賃利息	32	-
其他貸款利息	10	-
	994	219

11. 董事酬金及高級行政人員

(a)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溫健中(年內獲委任)	-	-	-	-	-
黃德盛(年內獲委任)	-	-	-	-	-
鄭國忠(年內獲委任)	-	-	-	-	-
張富林(已辭任)	-	-	-	-	100
李霆(已辭任)	-	-	-	-	100
	-	-	-	-	200
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年內獲委任)	37	-	-	37	-
楊金潤(年內獲委任)	37	-	-	37	-
陳永超(年內獲委任)	37	152	-	189	-
黃效仁(年內獲委任 及已辭任)	37	-	-	37	-
梁慧玲(年內已辭任)	-	-	-	-	120
桂干(年內已辭任)	-	-	-	-	-
郭文紅(年內已辭任)	-	-	-	-	12
	148	152	-	300	132
總計	148	152	-	300	332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界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2	5

於本年度，各董事沒有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五年：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於加入本集團後辭任之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 (b)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不包括董事(二零零五年：無)。五位(二零零五年：五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4	1,3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8	60
	382	1,367
	382	1,367

上述五位最高薪僱員各自的酬金界乎零至港幣1,000,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沒有向任何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12.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7.5%稅率(二零零五年：無)提呈撥備。海外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中之所得稅乃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	148	—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278)	(350)
以往年度少提撥備	10	155
	(120)	(19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附註31)	(233)	(1,646)
本年度稅務抵免	(353)	(1,841)
	(353)	(1,841)

本年度撥備與根據綜合收益表虧損計算之稅項調節表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稅前虧損	(8,013)	(25,110)
按本地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	(1,402)	(4,394)
一家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482	32
不可扣減稅項支出之稅務影響	750	2,479
不應納入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68)	-
加速折舊免稅額之稅務影響	9	11
尚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44	226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278)	(350)
以往年度少提撥備	10	155
本年度稅項抵免	(353)	(1,841)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13.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反映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2,280,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50,000元)。

14.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沒有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二零零五年：無)。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計港幣7,649,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23,143,000元) 以及本公司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02,465,753股 (二零零五年：300,000,000股) 計算。

由於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之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6.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工具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928	183	1,433	526	7,819	10,889
匯兌差異	-	-	(1)	(1)	(4)	(2)	-	(8)
添置	-	-	-	-	9	-	7,819	7,828
出售	-	-	-	-	-	-	(7,819)	(7,81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927	182	1,438	524	7,819	10,890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5,083	762	1,319	101	1,404	9	9,827	18,505
添置	-	27	-	-	1,431	-	168	1,626
減值虧損	-	-	-	-	-	-	(5,000)	(5,000)
出售	-	-	(272)	(90)	(935)	(524)	-	(1,821)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83	789	1,974	193	3,338	9	12,814	24,2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716	102	634	108	130	1,690
匯兌差異	-	-	3	-	(3)	(2)	-	(2)
本年度折舊	-	-	49	34	268	47	782	1,18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768	136	899	153	912	2,868
本年度折舊	29	18	67	23	235	33	967	1,372
出售時撥回	-	-	(138)	(65)	(646)	(177)	-	(1,026)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	18	697	94	488	9	1,879	3,2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54	771	1,277	99	2,850	-	10,935	20,986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159	46	539	371	6,907	8,022

附註：

- (i) 本集團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
- (ii)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淨賬面值錄入廠房及機器總額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港幣6,925,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集團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備用額之擔保。
- (iv) 由於預付土地租金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可靠分配，全部租金遂根據香港會計標準第17號按固定資產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17. 其他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按成本值	10,800	10,800
資本儲備賬撥入	(1,200)	(1,200)
減值虧損撥備	(8,880)	(8,223)
	<u> </u>	<u> </u>
按公平值	720	1,377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8,88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223,000元），以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之市價而釐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股權百分比	業務性質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3%	提供物流服務

18.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172	13,1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001	20,381
	<u> </u>	<u> </u>
	63,173	33,553
	<u> </u>	<u> </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mart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8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Plan Group Limited (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毅興科技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互聯網工具的貿易
神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Inno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持有固定資產
Global Form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毅興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20,000,000元	-	90	提供一按即知資訊系統 解決方案
IA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i)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互聯網工具的貿易
Sunny Sky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3,75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聯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電子設備的貿易
聯橋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	港幣80,767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電子 設備的貿易
名橋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	港幣8,230,603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提供電子 設備的貿易及提供 設計及工程服務
名橋電業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外發加工 電子設備
東莞名橋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港幣14,650,000元	-	100	製造電子設備
Sun Bridge Group Limite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溢橋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Popbridge Group Limite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附註i： 上述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經由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附註ii： 上述公司乃年內購入。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經由其他核數師審核。

附註iii：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經由其他核數師審核。

19.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產品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14,483	10,382	24,865
添置	-	833	833
	<u>14,483</u>	<u>11,215</u>	<u>25,69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83	11,215	25,698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本年度攤銷	-	161	161
	<u>-</u>	<u>161</u>	<u>16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1	1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483</u>	<u>11,054</u>	<u>25,537</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附註：

- (i) 商譽已分配至按經營所在國及業務分類而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被分配至於亞洲、美國、英國及歐洲進行之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部分。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結果而釐定。該等計算乃以管理層批准之現金產生單位財政預算（包括五年期）中之現金流量預測為基礎，貼現率為8.25%。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均不會導致商譽總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認定概無任何商譽減值。

- (ii) 產品開發成本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五年可使用年期攤銷。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5,113	-
在製品	5,240	-
製成品	503	-
	<u>20,856</u>	<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五年：無)。

21. 應收賬款

按貨物付運日期計算於結算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16,556	3,430
31-60天	4,027	2,421
61-90天	3,384	6,324
91-120天	5,911	-
120天以上	3,785	-
	<u>33,663</u>	<u>12,175</u>

下列按公司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相關金額已計入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美元	<u>13,025</u>	<u>-</u>

2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u>2,325</u>	<u>-</u>

23. 應付賬款

按收取貨物日期計算於結算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6,131	405
31-60天	1,605	-
61-90天	1,540	136
91-120天	372	-
120天以上	682	-
	<u>10,330</u>	<u>541</u>

下列按公司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相關金額已計入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1,807	-
歐元	12	-
人民幣	56	-
	<u>1,875</u>	<u>-</u>

24. 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	屆滿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7.75-8.0	2006	33,687	8,084
銀行透支－有抵押	9.75-10.0	按要求償還	26,416	-
銀行貸款－有抵押	7.75	2008	3,223	-
銀行透支－無抵押			132	84
			<u>63,458</u>	<u>8,16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下列方式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62,413	8,16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45	—
	<u>63,458</u>	<u>8,168</u>

董事認為集團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備用額合共港幣76,72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000,000元)，其中港幣63,32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084,000元)已動用，並以下列者作抵押及／或擔保：

- (i) 附屬公司一位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持有位於香港之兩處住宅物業之法律押記(二零零五年：無)；
- (ii) 本集團位於香港淨賬面值合共港幣5,054,000元(二零零五年：無)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律押記；
- (iii) 本集團已抵押全部存款及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法律押記；
- (iv) 附屬公司兩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或
- (v)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25. 應付融資租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金額：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651	—	2,368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27	—	2,592	—
	<u>5,378</u>	<u>—</u>	<u>4,960</u>	<u>—</u>
最低租金總額	5,378	—	4,960	—
日後應付融資租賃	(418)	—	—	—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	4,960	—	—	—
歸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2,368	—	—	—
歸類為非流動負債部分	<u>2,592</u>	<u>—</u>	<u>—</u>	<u>—</u>

26. 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按年利率12%計息	215	-
不計息	919	-
	<hr/>	<hr/>
負債之賬面值	<u>1,134</u>	<u>-</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9,300,000元之免息可換股票據予獨立票據持有人。本公司須向票據持有清償直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兩週年屆滿之日期(包括當日)前尚未償還之有關本金額。票據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直至屆滿日前一日六個月期間，有權隨時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市場利率計算。餘下款額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權益變動表中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結算日確認之可換股票據按下列方式計算：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之面值	9,300	-
歸類為權益部分之金額	(885)	-
	<hr/>	<hr/>
負債之賬面值	<u>8,415</u>	<u>-</u>

28.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13,700,000元之免息承兌票據予獨立票據持有人。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屆滿。本公司已將承兌票據之內涵利息折現入賬，用於削減票據面值。本公司乃根據實際利率計算折現，所計得之折現為港幣1,064,000元。

29. 股本

(a) 股份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75,000,000股(二零零五年：3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u>18,750</u>	<u>15,0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收購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代價。較股份面值產生溢價港幣5,25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b)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於結算日，本公司沒有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已載於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為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進行之集團重組時產生，該盈餘乃指於集團重組時收購當時所有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超逾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已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為集團重組時而產生，該盈餘為收購當時所有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超逾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多出部份。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31.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應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國之適用稅率就暫時性差異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產品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存貨撥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	-	-
計入／(抵銷) 收益表 (附註12)	(37)	1,683	-	-	1,646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7)	1,683	-	-	1,646
收購附屬公司 計入／(抵銷) 收益表 (附註12)	(492)	1,192	(2,101)	180	(1,221)
	(82)	120	167	28	23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1)</u>	<u>2,995</u>	<u>(1,934)</u>	<u>208</u>	<u>658</u>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示之上述負債，乃經適當抵銷相關金額後釐定。

32. 經營租賃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的承擔租用了若干辦公室物業，而租賃是以12個月至24個月的租賃期協商。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應付的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621	84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621</u>	<u>84</u>

33.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就購置固定資產已訂約但未撥備	700	-

34.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對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已動用的銀行備用額而提供的擔保	-	8,084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可能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而擁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高可能金額達港幣1,343,000元。出現或然負債之原因為，於結算日，若干現有僱員已在本集團從事至規定之服務年資，倘彼等之僱用合約因若干情況而予以終止，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彼等將合資格申領長期服務金。本集團並未就該等可能金額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未來出現重大資源流出。

3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授予3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該等購股權由持有人行使，並於當日產生額外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已發行股份總額由375,000,000股增加至405,000,000股。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一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配售不超過60,000,000股新股，每股為港幣0.3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配售完成，於該日期後額外發行60,000,000股，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由405,000,000股增至465,000,000股。

36.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3. 中期業績

下文載列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有關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57,846	15,750	29,776	5,404
銷售成本		(43,731)	(14,114)	(21,964)	(5,087)
毛利		14,115	1,636	7,812	317
其他收益		653	2	523	2
分銷成本		(624)	(54)	(418)	-
行政支出		(8,462)	(1,739)	(4,260)	(880)
其他經營支出		-	(466)	-	-
經營溢利／(虧損)		5,682	(621)	3,657	(561)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620)	(657)	(620)	(657)
財務成本		(3,495)	(339)	(2,053)	(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567	(1,617)	984	(1,315)
稅項	5	(745)	278	(683)	278
期內溢利／(虧損)		<u>822</u>	<u>(1,339)</u>	<u>301</u>	<u>(1,037)</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22	(1,325)	301	(1,025)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4)</u>	<u>-</u>	<u>(12)</u>
股息	9	<u>-</u>	<u>-</u>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仙)		<u>0.19</u>	<u>(0.44)</u>	<u>0.06</u>	<u>(0.34)</u>
—攤薄(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3,032	20,9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720
無形資產		26,051	25,5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000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96	658
		<u>69,279</u>	<u>47,901</u>
流動資產			
存貨		29,565	20,856
應收賬款	7	34,741	33,6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348	6,75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325	2,325
預付稅項		70	6
已抵押定期存款		13,316	11,2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8	4,424
		<u>93,923</u>	<u>79,2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22,590	10,330
銀行借款，有抵押		59,583	62,281
銀行借款，無抵押		-	132
應付融資租賃之即期部分		3,147	2,368
其他貸款		1,079	1,13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019	3,064
應付股東款項		-	999
應付稅項		1,130	973
		<u>92,548</u>	<u>81,28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375</u>	<u>(2,012)</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70,654</u>	<u>45,889</u>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有抵押	1,465	1,045
應付融資租賃	5,667	2,592
可換股票據	8,631	8,415
承兌票據	11,397	12,636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1	171
	<u>27,331</u>	<u>24,859</u>
資產淨額	<u><u>43,323</u></u>	<u><u>21,030</u></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3,250	18,750
儲備	18,085	292
	<u>41,335</u>	<u>19,042</u>
少數股東權益	<u>1,988</u>	<u>1,988</u>
權益總額	<u><u>43,323</u></u>	<u><u>21,030</u></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15,000	5,902	6,015	108	-	(10,207)	16,818	1,999	18,817
本期間淨虧損	-	-	-	-	-	(1,325)	(1,325)	(14)	(1,339)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u>15,000</u>	<u>5,902</u>	<u>6,015</u>	<u>108</u>	<u>-</u>	<u>(11,532)</u>	<u>15,493</u>	<u>1,985</u>	<u>17,478</u>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18,750	11,152	6,015	96	885	(17,856)	19,042	1,988	21,030
發行股份	3,000	15,000	-	-	-	-	18,000	-	18,000
發行股份開支	-	(811)	-	-	-	-	(811)	-	(811)
行使購股權	1,500	2,640	-	-	-	-	4,140	-	4,140
因綜合一家附屬 公司而產生 之金額	-	-	-	142	-	-	142	-	142
本期間純利	-	-	-	-	-	822	822	-	822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u>23,250</u>	<u>27,981</u>	<u>6,015</u>	<u>238</u>	<u>885</u>	<u>(17,034)</u>	<u>41,335</u>	<u>1,988</u>	<u>43,32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7,013	12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6,087)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5,18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4,256)	12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124)	78
	(26,380)	202
匯率變動	142	–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38)	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8	202
銀行透支	(27,796)	–
	(26,238)	202

附註：

1. 總覽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及向電子業內的高端著名用戶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的全線服務。

2. 呈報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值計量，及承兌票據乃以攤銷成本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售賣折扣（如適用）及所提供的服務而發出之發票淨值。於綜合時，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予對銷。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的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如下：

(a) 業務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業務分類的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的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工具 及相關產品		電子商貿 平台及 相關服務		電子 設備及零件		設計及 工程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804	14,813	-	937	52,019	-	4,023	-	57,846	15,750
分類業績	161	466	-	324	11,152	-	2,802	-	14,115	790
其他收益									653	2
未分類開支淨額									(9,086)	(1,413)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682	(621)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620)	(657)
財務成本									(3,495)	(3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7	(1,617)
稅項									(745)	278
期內溢利/(虧損)									822	(1,339)

	於九月三十日									
	互聯網工具 及相關產品		電子商貿 平台及 相關服務		電子 設備及零件		設計及 工程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4,485	13,959	-	35	59,173	-	16,285	-	89,943	13,994
未分類資產									73,259	5,664
總資產									<u>163,202</u>	<u>19,658</u>
負債										
分類負債	21,589	82	-	-	22,516	-	-	-	44,105	82
未分類負債									75,774	2,099
總負債									<u>119,879</u>	<u>2,181</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23	391	-	-	1,320	-	71	-	1,614	391
折舊-未分類									680	199
資本支出-未分類									14,340	-

(b)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五年同期之地區分類概述如下：

	亞洲及											
	中東		美國(「美國」)		英國(「英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9,656	15,750	9,451	-	16,800	-	11,935	-	4	-	57,846	15,750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透支及銀行貸款利息	3,495	339	2,053	97
產品發展成本攤銷	802	-	401	-
固定資產折舊	2,294	590	1,308	360
	<u>6,591</u>	<u>929</u>	<u>3,762</u>	<u>457</u>

5. 稅項

已按17.5%之稅率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溢利為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是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	182	(278)	120	(278)
遞延稅項	563	-	563	-
期內稅項支出／(抵免)	<u>745</u>	<u>(278)</u>	<u>683</u>	<u>(278)</u>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適用稅率按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淨溢利分別約港幣301,000元及約港幣822,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港幣1,025,000元及約港幣1,325,000元)及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5,000,000股及434,016,0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與二零零五年同期並無出現任何攤薄事宜，故並無提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賬齡按貨品付運日期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11,815	16,556
31天至60天	6,428	4,027
61天至90天	3,605	3,384
91天至120天	4,130	5,911
超過120天	8,763	3,785
	<u>34,741</u>	<u>33,663</u>

8.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的賬齡按貨品收取日期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5,334	6,131
31天至60天	4,412	1,605
61天至90天	3,403	1,540
91天至120天	3,337	372
超過120天	6,104	682
	<u>22,590</u>	<u>10,330</u>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有關以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5元私人配售93,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港幣0.15元之價格認購新股份，由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為期18個月。

4.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借貸約港幣99,527,000元，其詳情列載如下：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69,595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	8,739
承兌票據(負債部份)	11,027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0,166
	<u>99,52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9,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1,700,000港元。

抵押及擔保

本集團分別約港幣11,850,000元及港幣2,333,000元之若干固定存款及金融資產以及賬面淨值約港幣18,575,000元之固定資產均已向銀行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備用額及銀行貸款之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有抵押銀行貸款約港幣69,595,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多間金融機構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作出無限公司擔保，當中約69,595,000港元已被本集團動用。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除上述集團內各公司之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現有可動用之銀行備用額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之日期所需。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列於下文，以闡釋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a)	估計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b)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緊接公開發售 完成前	15,188			每股股份港幣 0.0238元 (附註c)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	15,188	17,508	32,696	每股股份港幣 0.0342元 (附註d)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15,188,000元乃按誠如摘錄自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計算。
- (b) 估計發行318,472,500股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發售股份0.06港元之認購價，並經扣減約1,610,000港元之相關開支計算。
- (c) 根據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之636,945,000股股份計算。
- (d) 根據由636,945,000股已發行股份及318,472,500股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組成之955,417,500股股份計算。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申報會計師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公開發售函件之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2th Floor,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Tel: +852 2525 0171
Fax: +852 2810 1417
www.bakertillyhk.com
enquiries@bakertillyhk.com

敬啟者：

吾等就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就建議按每持有 貴公司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公開發售新股份（「公開發售」）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第74頁「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項下。有關公開發售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所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售股章程第74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報告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由吾等提供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須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來原始檔案互相比較、考慮支援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日後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該等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8樓
1805至06室

列位董事 台照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羅安狄
執業證書編號P01183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售股章程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售股章程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幣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636,945,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31,847,250
<u>318,472,500</u>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15,923,625</u>
<u>955,417,500</u>	股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47,770,875</u>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在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回報權利等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且並無計劃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上述證券。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或計劃申請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或建議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溫先生	實益擁有	300,000 (L)	0.05
黃先生	實益擁有	3,450,000 (L)	0.54
鄭先生	實益擁有	3,750,000 (L)	0.59
勞先生	實益擁有	3,750,000 (L)	0.59

(L) 代表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

(a)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b) 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下委任書，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

執行董事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下委任書，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等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執行董事勞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書委任，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起，任期為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陳顯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彼之任期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

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有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合約。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以來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關連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競爭性業務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任何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之權益，且與任何有關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本集團權益之任何其他衝突。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於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附註1)	實益擁有	202,500,000 (L)	31.79
劉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2,500,000 (L)	31.79
陳耀勤女士 (附註1)	視作擁有權益	202,500,000 (L)	31.79
UBPSL (附註2)	實益擁有	123,945,000 (L)	19.46
Rich Regent Inc. (附註3)	實益擁有	33,000,000 (L)	5.18
伍思海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000,000 (L)	5.18
Ng Hoi Yan女士 (附註3)	視作擁有權益	33,000,000 (L)	5.18
PCSL (附註4)	實益擁有	118,125,000 (L)	18.55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之配偶陳耀勤女士被視作擁有Starryland所持20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UBPSL (分別由勞先生與鄭佩蘋女士共同及12名獨立人士與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51.82%及48.18%權益之公司) 實益擁有123,945,000股股份。
3. Rich Regent Inc. (由伍思海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實益擁有3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Ng Hoi Yan女士 (作為伍思海先生之配偶) 被視作擁有Rich Regent Inc.所持3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該等118,125,000股股份指PCSL(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CSL被視作於118,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於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4.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8樓 1805至06室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黃德盛
法定代表	溫健中 黃德盛
監察主任	溫健中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 3906室
包銷商	博大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 3905室

核數師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2樓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有關百慕達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8康樂廣場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13樓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姓名及業務地址

姓名	業務地址
<i>執行董事</i>	
溫健中	香港
黃德盛	新界
鄭國忠	葵涌
勞嘉棠	梨木道88號
陳顯榮	達利中心18樓 1805至06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郭志樂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 C座12樓C1
楊金潤	新界 荃灣 西樓角路168號 荃豐中心26樓H室
陳永超	香港 新界 荃灣 荃景花園 1座10樓B室
<i>高級管理層</i>	
鄭佩蘋	香港
鄺發培	新界
莫瑋琪	葵涌
陳子鋒	梨木道88號
郭榮權	達利中心18樓
盧國財	1805至06室
許東昇	

(b) 董事資歷**執行董事**

溫健中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香港理工大學畢業，主修電訊／電腦流。溫先生擁有逾25年之電子行業及管理職位經驗，曾於一跨國公司任職逾20年，歷任Data General Hong Kong之部門經理及Tektronix Hong Kong之生產部經理。溫先生曾開設兩間工廠(Advent Manufacturing 及Tektronix Hong Kong)，專責選址、採購設備、建立公司政策及招聘等事宜。溫先生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黃德盛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Australia)，持有金融管理學深造文憑；並畢業於英國南開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U.K.)，持有工商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學位。黃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融資、會計、人事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黃先生曾擔任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之公司秘書，並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法定代表、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外，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要職。

鄭國忠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前任董事及創辦人之一。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並於軟件程式編寫方面累積逾5年經驗。於本集團創立之前，鄭先生於香港一間電子貿易公司擔任總經理。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鄭先生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要職。

勞嘉棠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持有University of New Mexico之科學(電子工程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軟件開發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在供電及印刷電路板集成行業，亦有約22年經驗。勞先生擔任聯僑投資有限公司、聯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Union Bridge Group、名橋實業有限公司、名橋電業有限公司、東莞名橋電子有限公司、Sun Bridge Group Limited、溢僑實業有限公司及Popbridge Group Limited之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外，勞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前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

陳顯榮先生，57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市場推廣、經濟及金融。彼亦為美國市場協會、英國管理專業協會及英國特許市場學會之會員。陳先生於亞太區之銷售、市場推廣、特許經營及設立連鎖店領域積逾35年經驗。陳先生在對外商投資者開放中國多個環節之市場方面為先驅。彼成功促成眾多中國公司與外商夥伴成立合營企業。陳先生現為一間主要從事奈米技術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除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要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43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營東主，並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四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三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彼為東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並為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金潤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部之成員。楊先生在多間國際公司累積逾8年之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曾任職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O.P.D.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曾任職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亦在中國經營本身之貿易及投資業務。直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楊先生亦曾為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泓迪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楊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永超先生，75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中國廣州市South China University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曾負責中國鐵路部訊號及通訊工程之電力設計師逾27年。彼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鄭佩蘋女士，Union Bridge Group之行政總裁兼營運總監，亦為Union Bridge Group之創辦人。彼負責制定Union Bridge Group之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彼於能源供應及電磁行業擁有逾27年市場及管理經驗。彼為Elec & Eltek Company Limited能源供應前市場推廣經理，於Union Bridge Group成立前為電磁及變壓器製造商之執行董事。

鄺發培先生，Dongguan Popbridge之董事。彼負責中國之整體生產業務。彼持有台灣台北天主教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科學學士學位。彼於能源供應生產及品質保證範疇擁有逾19年經驗。彼亦為ISO 9001之代表。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入Union Bridge Group。

莫瑋琪小姐，為鄭佩蘋女士之女兒及Union Bridge Group市場推廣經理。彼負責Union Bridge Group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彼持有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Australia之商業碩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於香港銀行擁有逾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Union Bridge Group。

陳子鋒先生，Union Bridge Group之品質經理。彼負責Union Bridge Group之品質控制及管理業務。彼持有香港城市理工大學應用物理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應用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於電子製造及品質保證範疇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Union Bridge Group。

郭榮權先生，Union Bridge Group之設計保證經理。彼負責Union Bridge Group設計控制及保證部門。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證書及Institute of Management Service管理服務證書。彼於品質管理業務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Union Bridge Group。

盧國財先生，Union Bridge Group之工程部監事。彼監管Union Bridge Group之兩個設計團隊。彼專門從事非中斷電力供應及DC/AC電源變壓器及其他有關電力供應器材之電路設計。彼持有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彼任職電子工程師已有逾1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Union Bridge Group。

許東昇先生，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曾為台灣立法院一名立法委員之特別助理。彼亦曾為豐田通商株式會社（「豐田通商」）之顧問以及於台灣股市上市之新海瓦斯公司之董事。許先生曾參與豐田通商之部分大型投資項目，並與政府及部分私人企業建立了良好關係。

(c)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向董事提供意見及評價。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彼等詳細資料載於上文「董事資歷」一段。

6. 專家

下列為本售股章程載有其名稱或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發售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迄今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協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lan Group Limited與UBPSL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Union Bridge Group之37,500股股份；
- (b) 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將按每股港幣0.30元盡力配售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
- (c)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發行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之5,556股新股份；
- (d) 許先生、馬景棠先生及張世民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之5,556股股份；
- (e) 本公司與Rich Regent Inc.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Rich Regent Inc按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5元之發行價及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15元之認購價認購93,000,000份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

- (f)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與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買賣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之17,222股股份；及
- (g) 包銷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外，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約。

9. 其他事項

本售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至06室：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e)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轉載；
- (f) 於本附錄「服務合約」一小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g) 於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h) 於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根據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或20章之規定刊發之各份通函之副本；及
- (j) 本售股章程。